**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檢附文件告知單**

1. 檢附文件： 【申請文件一式五份】
* 申請書、經營計畫書。
*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（一個月內核發）。
* 都市計畫範圍內，檢附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」。
*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其屬法人者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* 如委託他人代辦，需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影本。
* 土地使用同意書（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）
* 設施配置圖，比例尺不得小於1/500。
* 設施平面、立面設計圖及內部空間配置圖。
* 位置略圖：用地籍圖繪製，並用不同顏色標示設施、道路位置，及設施、道路寬度、道路至設施距離之尺寸位置圖。
* 申請農業生產設施需檢附專業能力或訓練證明文件。
* 現況照片：遠照（全景）、近照（設施位置） 各一張。(申請農機具設施及農業資材室，請另檢附現有農機具、農用工具、農業資材...等照片)。
1. 繳交費用：每項設施一項200元。
2. 辦理天數：2個月。
3. 連絡電話：04-25620841 分機165、166

 如有疑問，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諮詢。

**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　 月 日**

受文機關：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■農作產銷設施、□林業設施、□自然保育設施、□水產養殖設施、□畜牧設施、□綠能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標示 | 鄉鎮市區 |  |  |  |  |  | 合 計 |
| 地段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段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地號 |  |  |  |  |  |  |
| 面積（㎡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使用分區 |  |  |  |  |  |  |
| 編定類別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土地所有權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土地使用現況 | 本筆土地 |  |  |  |  |  |  |
| 鄰接土地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 | 設施細目名稱 |  |  |  |  |  |  |
| 面積(㎡) |  |  |  |  |  |  |
| 高度 |  |  |  |  |  |  |
| 樓層 |  |  |  |  |  |  |
| 建造材料或結構 |  |  |  |  |  |  |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(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 代理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 住址：

電話： 電話：

**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設施名稱。** |
| **二、設置目的。** |
| **三、生產計畫。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。** |
| **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** |
| **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** |
| **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** |
| **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** |
| **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** |
| **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** |
| **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** |

**提具計畫書人（簽章）：**

**住 址：**

**土地使用同意書（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）**

茲有 等 人，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，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鄉鎮市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本號土地面積(M２) |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(M２) | 備註 |
| 台中市神岡區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份，地籍圖 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所權人同意簽章 | 住 址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
| 1. 　簽章 |  |  |
| 2. 　簽章 |  |  |
| 3. 　簽章 |  |  |
| 4. 　簽章 |  |  |
| 5. 　簽章 |  |  |

附註：1.土地標示應大寫。

 2.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
 3.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應於地藉圖著色表示，並加蓋所有人印章。

4.本同意書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5.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代理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　日

**委 託 書**

 茲委託 先生（或小姐）代表本人辦理臺中市神岡區 段

 小段 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及申請地段（號）現場領勘、指界、說明相關事宜，該員（被委託人）於申請案及現場領勘、指界、說明事宜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本人均予以承受，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此 致

　　台中市神岡區公所

委　託　人： （本人簽章）

住　　　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（代理人）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